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后续进一步审核意见并结合发行人对公司情况的补充说明，本所特此出具《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就审核问询等出具的回复报告等）、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反馈问题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 亿元，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 0.46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6.27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 万元。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3.78 亿元、6.25 亿元、5.45 亿元和 3.58 亿元。9 月 29 日，公司公告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对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天信创）进行出资，并与普通合伙人山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澜资产”）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具体金额、购买日期、产品期限、相关利率或收益率等；（2）结合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持有情况、未来使用计划、银行授信及贷款使用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说明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说明澜天信创和《合伙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出资人的详细情况、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投资范围、资金具体使用安排、计划、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等，结合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

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4）结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逐项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4,794.7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0.84%，其中理财产品本金 44,250.00 万元，计提理财利息 544.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计提利息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青葵半年 8 号 C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49.61	2019/10/14	2021/4/14	3.42-3.82%
2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 3M 周四 13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12.19	2019/10/17	2020/10/16	3.90%
3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11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00	55.51	2020/1/9	2021/1/7	3.60%
4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11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	52.92	2020/1/9	2021/1/7	3.65%
5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 3M 周四 13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16.18	2020/1/9	2020/10/9	3.70%
6	工商银行高新园北区支行	工银同利随心 E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94.22	2020/4/15	2020/10/10	3.70%
7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民生银行理财翠竹公享特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0.00	31.19	2020/4/16	2021/1/14	3.65%
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招睿金石（代码：88103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5.95	2020/7/13	2020/12/21	3.7-4.2%
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招睿金石（代码：88103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14.60	2020/7/13	2020/12/21	3.7-4.2%
1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步步生金（代码：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77	2020/7/16	随时可赎回	2.6-3.4%
11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12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2.78	2020/7/16	2020/10/15	3.60%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计提利息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特) (FGAB13924A)						
1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步步生金(代码: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77	2020/7/17	随时可赎回	2.6-3.4%
13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青葵半年9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9.86	2020/4/28	2020/10/28	3.42%
14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聚益生金(代码:980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18.16	2020/7/8	2020/10/9	3.25%
15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聚益生金(代码:9818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4.67	2020/7/9	2021/1/7	3.35%
1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聚益生金(代码:980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3.35	2020/7/8	2020/10/9	3.25%
合计				44,250.00	544.73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理财产品期限较短，持有期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随时赎回。同时，上述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均处于较低水平（3.90%及以下），且银行内部风险评级基本为 R2 稳健性，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提及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二、结合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持有情况、未来使用计划、银行授信及贷款使用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说明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账面资金、银行授信、资产负债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账面资金、银行授信、资产负债及现金流情况及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102.92	54,467.94	62,475.58	37,78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94.73	18,879.32	-	-
合计	61,897.65	73,347.26	62,475.58	37,785.06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首发上市，使得当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24,690.52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合计金额较 2019 年末出现小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天信创”）投资款、偿还流动贷款及发放工资所致。

(2) 公司资产负债、银行授信及现金流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与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99%、23.65%、18.06%与 16.62%；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72.54 万元、5,579.33 万元、21,788.14 万元及-2,278.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72.46 万元、-16,827.35 万元、-25,247.89 万元和-30,843.8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仅获得 2 亿元银行授信，融资额度有限。目前，公司已建设的彩讯科技大厦建设项目及在建研发项目主要依靠自身经营性现金流积累以及 IPO 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在国内软件市场快速发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持续进行以及客户信息化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需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坚定推进自身发展战略，因此也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2、公司既有资金用途明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构成	金额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61,897.65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151.55
需审批的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35.18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2,062.78
可自由支配金额	58,648.14

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中，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项目及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研发项目仍将继续投入 2,062.78 万元，该部分金额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逐期投入使用。同时，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函保证金为 1,113.75 万元，向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为 37.80 万元。现有银行存款中包含 35.18 万元政府补助专项资金，需在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审批后方可用于专项使用。

公司自有资金中未受限使用的合计金额为 58,648.14 万元，主要使用用途如下：

(1) 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和规模扩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逐年增加，运营资金需求逐年增高。公司目前营收占比较大的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服务，主要客户为电信、金融、能源、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及政府部门等，尽管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回收时间相对较长，对于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00.50 万元、35,459.55 万元和 28,084.7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83%、46.33% 和 38.36%。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和规模扩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逐年增加。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金额为 60,014.81 万元。因此，公司出于稳健的经营策略，需保留 30,000 万元左右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采购、研发投入、缴纳税费及发放工资等经营活动的有序展开。

(2) 偿还借款资金需求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良志和曾之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工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建设彩讯科技大厦项目支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因建设彩讯科技大厦未偿还贷款余额为 8,120.0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900.17 万元。为保障公司按期履行还款义务、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需为相关贷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留资金。

(3) 彩讯科技大厦建设项目待支付工程款需求

公司因建设彩讯科技大厦所产生的待支付建设工程款共计 6,414.89 万元，其中 570.00 万元归属于 IPO 募集项目资金，剩余 5,844.89 万元计划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彩讯科技大厦目前已完成建设，公司正在进行相关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拟近期完成相关建设工程款的结算和支付，因此公司需保有一定的资金以保证工程建设款的及时支付。

(4) 战略投资出资需求

为完善公司产业链上下游领域业务，进一步拓展安全渠道方向的产业布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出资 2,763.13 万元受让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金和”）原股东廉小伟所持安华金和 6.0190% 的股权，并计划于近期完成款项缴付。

因此，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预留约 4.73 亿元资金保证已有用途的使用。除上述已有投资之外，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投资战略，公司还计划预留一定资金对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的企业进行产业投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获取相关技术、原料或渠道，深化并推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有效扩张主营业务覆盖区域。

3、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说明，该董事会召开前，本次募投项目未实际投入，也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投入资金均来自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1) 运营中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为 20,410.37 万元人民币，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20,410.37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整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周期（月）	T+36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房产购置、装修		△	△									
4	设备购置		△	△	△								
5	设备到货检验、安装、调试		△	△	△								
6	职工培训、研发	△	△	△	△	△	△	△	△	△	△	△	△
7	竣工												△

(2) 企业协同办公系统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为 18,167.02 万元人民币，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8,167.02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整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周期（月）	T+36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房产购置、装修		△	△									
4	设备购置		△	△	△								
5	设备到货检验、安装、调试		△	△	△								
6	职工培训、研发	△	△	△	△	△	△	△	△	△	△	△	△
7	竣工												△

(3) 彩讯云业务产品线研发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为 22,811.55 万元人民币，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22,811.55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整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	阶段/周期（月）	T+36
---	----------	------

号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房产购置、装修		△	△									
4	设备购置		△	△	△								
5	设备到货检验、安装、调试		△	△	△								
6	职工培训、研发	△	△	△	△	△	△	△	△	△	△	△	△
7	竣工												△

4、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在研发、投资、销售等方面投入资金较大，公司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可供公司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余额为 58,648.14 万元，主要的货币资金用途包括经营性现金支出、偿还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支付彩讯科技大厦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款、战略投资资金储备等。

因此，公司储备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债务偿还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三、说明澜天信创和《合伙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出资人的详细情况、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投资范围、资金具体使用安排、计划、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等，结合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其提供的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山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澜资产”）签署《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对澜天信创进行投资。澜天信创出资总额为 12,000 万元，其中山澜资产与彩讯股份分别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彩讯股份实缴出资义务为 5,000 万元，彩讯股份不实缴剩余 1,000 万元出资不构成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山澜资产及澜天信创不会以任何方式追究彩讯股份对该等出资的实缴责任。

1、澜天信创和《合伙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

(1) 澜天信创及各出资人的具体情况

1) 澜天信创的具体情况

根据澜天信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澜天信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9FFLAC83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813 室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出资总额	1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晓东）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其他出资人的详细情况

根据澜天信创的合伙协议，除彩讯股份外，澜天信创的其他投资人为普通合伙人山澜资产。

根据山澜资产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山澜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3777474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1 幢 5 层 5F-3-17 室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333.333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镇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投资范围

1) 投资标的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澜天信创将专用于投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软件”）。除认购并持有神舟软件股权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业务。澜天信创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应当通过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不变更澜天信创投资目的的承诺函》，以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澜天信创合伙份额期间：（1）澜天信创将专用于投资神舟软件，除认购并持有神舟软件股权外，本公司不会同意澜天信创从事其他业务；（2）除为实现对神舟软件后续可能发生的增资之目的，本公司不会增加对澜天信创的出资，不会受让澜天信创其他合伙人的出资；（3）除为实现本公司退出对神舟软件投资之目的外，本公司不会同意澜天信创变更对神舟软件的出资。”

2) 神舟软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神舟软件的营业执照，神舟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48719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28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9,107.5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伯儒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神舟软件的公司章程，神舟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15.00	货币	6,215.00	货币
	3,648.67	货币	3,648.67	货币
	2,743.90	货币	2,743.90	货币
	11,363.64	货币	11,363.64	货币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800.00	货币
	2,500.00	知识产权	2,500.00	知识产权
	1,800.00	货币	1,800.00	货币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400.00	货币	1,400.00	货币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1,400.00	货币	1,400.00	货币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214.33	货币	1,214.33	货币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400.00	货币	1,400.00	货币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货币	1,400.00	货币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货币	1,400.00	货币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422.00	货币	422.00	货币
山东浪潮通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货币	1,400.00	货币
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	4,355.19	货币	4,355.19	货币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企业（有限合伙）				
大唐国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32.24	货币	2,732.24	货币
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12.57	货币	5,912.57	货币
共青城神驰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00	货币	1,516.00	货币
共青城神驰志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00	货币	2,366.00	货币
共青城神驰志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00	货币	1,502.00	货币
共青城神驰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00	货币	1,616.00	货币
合计	59,107.54	-	59,107.54	-

3) 神舟软件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神舟软件是以提供自主研发软件和服务的大型专业软件信息服务公司。神舟软件围绕智能制造、智慧政务、大数据、智慧管控四大核心主业，凭借软件研发、咨询规划、技术服务三大服务能力，结合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新一代技术，面向企业、政府、军队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自主可控的全方位信息化智慧服务，协助政府实现智慧管理，助力企业实现智能制造。

(3) 《合伙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澜天信创的《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山澜资产、澜天信创签署的《合伙人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各方投资合作的主要约定如下：

1)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年，自成立日起计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对存续期限进行延长。

2) 认缴出资额的缴付

基金规模为 1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澜资产	普通合伙人	6,000.00	50.00%
彩讯股份 ^註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0%

合计	-	12,000.00	100.00%
----	---	-----------	---------

注：1、根据彩讯股份与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澜天信创其它合伙人山澜资产出具的《其它合伙人同意本次转让的声明》，澜天信创的合伙人由山澜资产及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澜资产及彩讯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澜天信创尚未完成该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彩讯股份对其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义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限，彩讯股份不实缴剩余 1,000 万元出资不构成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山澜资产及合伙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追究彩讯股份对该等出资的实缴责任，如彩讯股份被任何人追究剩余 1,000 万元出资义务，山澜资产同意无条件代彩讯股份履行该等出资义务。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山澜资产、彩讯股份通过澜天信创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按照双方各自对澜天信创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

3) 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山澜资产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并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大会作出的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4) 收益分配

a) 在神舟软件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之前以及上市后合伙企业持有神舟软件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前，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应当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核算并分配，即应取得收益=可分配收入×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

b) 在神舟软件上市且合伙企业持有神舟软件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后，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核算和分配：

①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减持其间接持有的神舟软件股份（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神舟软件股份数量=合伙企业持有的神舟软件股份数量×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有限合伙人已减持的神舟软件股份数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有限合伙人书面通知的时间、价格区间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神舟软件股份，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减持后取得的收益全额定向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②因合伙企业持有神舟软件股份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孳息，应按照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神舟软件股份数量进行核算并分配，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神舟软件证券股份数量=合伙企业持有的神舟软件股份数量×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总额－该合伙人已减持的神舟软件股份数量；

③除①②中所述情形外的其他可分配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核算并分配。

(4) 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和安排

根据澜天信创与神舟软件等相关方于 2020 年签署的《增资协议》，澜天信创拟以 10,820 万元认购神舟软件新增注册资本 5,912.57 万元，占增资后神舟软件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增资协议》，澜天信创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神舟软件股权自本次增资所涉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在神舟软件 IPO 获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辅导备案之日起至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同职权机构核准期间，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神舟软件股权/股份。神舟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澜天信创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神舟软件出具的《出资证明》，2020 年 9 月 25 日，澜天信创累计向神舟软件货币出资 10,820 万元。

(5) 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天科战[2020]5 号），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神舟软件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进场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2020 年 2 月 18 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神舟软件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0 年 6 月，山澜资产与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开”）签署合作协议，山澜资产作为澜天信创的基石投资人委托河南农开竞标神舟软件混改项目。2020 年 7 月 14 日，神舟软件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投资资格确认函》，确认河南农开以澜天信创（原暂定名河南神软产业投资基金）的名义进行摘牌的行为有效，后续神舟软件将与实际增资主体澜天信创签署增资协议。2020 年 9 月，澜天信创与神舟软件及其他方签署《增资协议》，认购神舟软件新增注册资本 5,912.57 万元；2020 年 10 月，神舟软件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澜天信创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用于投资神舟软件。除认购并持有神舟软件股权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澜天信创不得从事其他业务。根据澜天信创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神舟软件外，澜天信创未从事其他业务。澜天信创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设立目的相符合。

根据澜天信创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开查询，自 2020 年 7 月设立以来，澜天信创不存在因业务合规性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结合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

求

(1) 公司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其提供的付款回单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所投资产业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1) 北京九合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北京九合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北京九合 1,00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对北京九合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杨良志及北京九合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九合锐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合锐致”）签署《北京九合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北京九合财产份额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杨良志。自该协议生效后，公司无需继续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根据九合锐致出具的《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北京九合各合伙人同意公司将其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北京九合财产份额 500 万元转让给杨良志，并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 无锡自知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自知贰号”）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无锡自知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无锡自知贰号 1,00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未对无锡自知贰号的出资进行实缴。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无锡自知贰号其他合伙人签署《无锡自知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原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及其他各方在原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或与之有关各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性质的索赔权利）和负担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义务及赔偿在内的任何性质的责任）均无条件地放弃或解除。

3) 澜天信创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认缴澜天信创 6,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对澜天信创实缴出资 5,0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彩讯股份对澜天信创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义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限，彩讯

股份不实缴剩余 1,000 万元出资不构成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山澜资产及澜天信创不会以任何方式追究彩讯股份对该等出资的实缴责任。

(2) 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结合以上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澜天信创

1) 投资背景、投资目的及投资期限

从投资背景来看，公司在 2020 年 3 月已与神舟软件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神舟软件被授权成为公司 Richmail 邮件系统及 Richdrive 网盘系统的授权代理商，同时在潜在项目机会上配合彩讯股份开展业务活动并提供技术、人员、资质通道等必要的支持，共同开拓信息化市场。双方在 2020 年 10 月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重点针对广东省、广西省、湖南省、湖北省、海南省、贵州省的政府行业、能源行业、运营商行业等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市场，深度开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以及数据库、OA、邮箱等软件产品的广泛合作，包括不仅限于双方利用自身全国市场和渠道资源推广对方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双方借助的对方资质和品牌联合开展市场拓展等。同时，双方将在行业应用软件和数据库产品方面进行深入合作，在双方原有产品基础之上，通过深度整合形成一系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先进产品及解决方案，并联合推广应用。未来，双方拟继续在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业务推广方面协同推进，进一步加深战略合作关系。

从投资目的来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澜天信创将专用于投资神舟软件的股权。神舟软件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化软件企业，是国家认定的重点高新技术软件企业。神舟软件基于云计算、大数据及“互联网+”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自主可控的全方位信息化智慧服务，客户覆盖政府、国防军工、金融及电信等多个领域。公司投资澜天信创，旨在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加强与神舟软件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神舟软件的渠道、产品资源和经验方面的优势，开拓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持。因此，公司通过投资澜天信创实现对神舟软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业务协同渠道、技术支持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从投资期限来看，澜天信创有 5 年存续期，同时，根据《增资协议》，澜天信创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神舟软件股权自本次增资所涉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此，澜天信创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相对较长，不是以博取短期收益为主的财务性投资行为。

2) 通过澜天信创投资神舟软件的原因

神舟软件系国有企业，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8 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天科战[2020]5 号），同意神舟软件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进场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2020 年 6 月，山澜资产与河南农开签署合作协议，山澜资产作为澜天信创的基石投资人委托河南农开竞标神舟软件混改项目。2020 年 7 月 14 日，神舟软件就神舟软件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0BJ1000041）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投资资格确认函》，确认河南农开以澜天信创（原暂定名河南神软产业投资基金）的名义进行摘牌的行为有效，后续神舟软件将与实际增资主体澜天信创签署增资协议。

随着公司与神舟软件业务合作的逐步推进，公司决定参与神舟软件混改项目，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考虑到产权交易所摘牌行为已完成，公司与山澜资产协商对澜天信创进行出资，并间接投资神舟软件。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山澜资产签署《合伙协议》并实缴对澜天信创的出资，澜天信创于同日完成对神舟软件的出资。神舟软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澜天信创成为神舟软件的股东。

3) 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变更澜天信创投资目的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不变更澜天信创投资目的的承诺函》，以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澜天信创合伙份额期间：（1）澜天信创将专用于投资神舟软件”），除认购并持有神舟软件股权外，本公司不会同意澜天信创从事其他业务；（2）除为实现对神舟软件后续可能发生的增资之目的，本公司不会增加对澜天信创的出资，不会受让澜天信创其他合伙人的出资；（3）除为实现本公司退出对神舟软件投资之目的外，本公司不会同意澜天信创变更对神舟软件的出资。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同时，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公司承诺：

“本公司投资澜天信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除上述对外投资外，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其他对外投资。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分别参与设立北京九合、无锡自知贰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已完成对北京九合的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签署的《北京九合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无锡自知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履行对北京九合剩余 500.00 万元出资的实缴义务、尚未履行对无锡自知贰号 1,000.00 万元出资的实缴义务。本公司已作出妥善安排，无需继续履行对北京九合、无锡自知贰号的实缴出资义务，本公司承诺不再增加对以上企业的投资。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因此，根据《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公司投资澜天信创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业务协同、技术支持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且不以博取短期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 北京九合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九合旨在对境内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期实现资本增值，公司对北京九合的 500 万元出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由于该项投

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36%，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重仅为 0.76%，不属于《审核问答》界定的“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北京九合合伙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实缴部分出资 500 万元，且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北京九合 5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杨良志，公司无需继续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因此，公司对北京九合的投资不属于《审核问答》界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 北京九合剩余认缴出资与无锡自知贰号认缴出资无需实缴

根据公司与杨良志及北京九合的普通合伙人九合锐致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北京九合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北京九合财产份额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杨良志。自该协议生效后，公司无需继续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义务。根据九合锐致出具的《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北京九合各合伙人同意公司将其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北京九合财产份额 500 万元转让给杨良志，并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与无锡自知贰号其他合伙人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无锡自知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原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及其他各方在原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或与之有关各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性质的索赔权利）和负担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义务及赔偿在内的任何性质的责任）均无条件地放弃或解除。

因此，公司已作出妥善安排，无需继续履行对北京九合、无锡自知贰号的实缴出资义务，该等未实缴出资部分不属于《审核问答》界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四、结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逐项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94.73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99.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92.2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00.00	500.00
合计	16,591.73	500.00
总计	61,386.46	500.00

2、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其说明，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4,794.7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答复第一节。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旨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上述理财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等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子公司工商文件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有米科技	1,829.77	1,946.47	制作和发布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广告	2011.03	14.97%
2	傲天科技	1,228.28	2,645.76	面向运营商的网络安全审计服务；面向家庭用户的信息安全服务；面向企业用户的大数据安全监测与安全防护服务；面向运营商及企业的大数据精准营销服务	2017.07	13.34%

1) 有米科技

有米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有米科技 14.97% 的股权。有米科技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企业之一，该项投资有利于加强双方在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业务在互联网领域进一步延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傲天科技

傲天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傲天科技 13.34% 的股权。傲天科技专注于为客户构建大数据技术服务及提供大数据商业应用服务，该项投资旨在加强公司在大数据安全技术与应用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子公司工商文件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被投资单位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麦卡思为	合营企业	1,012.77	呼叫中心服务，为北京现代等汽车厂商提供物流运输管理系统（TMS）中的呼叫中心运营服务	2012.01	50.00%
2	广东车联网	联营企业	977.68	车载终端的供应及一体化解决方案，自主开发信息服务产品，整合各类交通信息资源和车主服务资源，为车主提供全面的车旅综合服务	2011.08	25.00%
3	北京易积分	联营企业	2,268.71	在线积分交易系统的研发、积分兑换管理运营业务	2016.10	19.90%
4	友声科技	联营企业	2,240.34	面向电信运营商等客户提供 APP 软件、网络系统的测试服务	2015.08 2016.07	28.11%

1) 麦卡思为

麦卡思为设立之初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韩国（株）现代地图软件（以下简称“现代地图”）通过增资 1,000 万的方式成为麦卡思为股东，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和现代地图分别持有麦卡思为 50% 的股权。

麦卡思为主营业务为软件系统的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主要为北京现代等汽车厂商提供车载信息服务系统及运营服务。公司对麦卡思为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持股时间长，可实施重大影响，不以短期财务回报为目的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设立麦卡思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麦卡思为 50.00% 股权。公司对麦卡思为的投资时间较长、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并非以取得短期收益为主要目的。公司持有麦卡思为股权至今，期间未曾对外转让，属于长期战略投资。

②双方主业存在一定协同，对公司业务存在促进作用

公司设立麦卡思为并引入现代地图旨在布局车联网领域。彩讯股份从事信息化服务，为国内大中型企业提供云存储、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等产品的互联网应用平台建设及运营支撑服务。彩讯股份引入现代地图后，实现与现代汽车的合作，将彩讯股份的平台搭建能力和服务运营能力与现代汽车对于汽车行业的理解相结合，通过车载信息服务系统成功落地汽车行业。同时，发行人通过麦卡思为服务于现代汽车，加深了对汽车行业业务场景的认知和理解，可结合现有的邮件系统、OA 系统、大数据平台等产品以及公司在 IT 服务和运营方面的能力，形成新的行业解决方案。现代汽车则通过引入麦卡思为，加强了对车主的服务能力，与车主形成良性互动，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设立并持有麦卡思为股权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的发展方向，对公司业务具有协同作用，因此公司持有的麦卡思为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广东车联网

广东车联网主要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厂商提供车载终端的供应及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软件部分包含自主开发的信息服务平台，可整合各类交通信息和内容资源，为车主提供全面的车旅综合服务。通过引入发行人在平台搭建和运营服务方面的能力，可提升其系统平台支撑能力和对车主的服务质量，并促进平台服务在车主端的渗透率。

公司依托广东车联网提供的渠道，逐步获取汽车行业客户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夯实了公司面向汽车行业客户的运营服务能力，从产品能力端为公司开拓汽车细分领域积累了客户资源及竞争优势。此外，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汽车行业的标杆企业，为发行人扩展汽车行业渠道提供了坚实的支点。

因此，彩讯股份投资广东车联网旨在加强双方战略合作，依托广东车联网

获取渠道和市场资源，拓展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的发展方向，对公司业务具有协同作用，因此公司持有的广东车联网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北京易积分

北京易积分主营业务为通过其积分在线综合交易系统，将用户在银行、航空、电信等多个渠道的积分导入，并在云平台上实现一站式积分交易管理。发行人通过参股北京易积分，在该业务领域进行布局。北京易积分自主创新研发的积分通用兑换营销平台（GI 系统）项下 7 个子系统已获得国家软件技术著作权认证，于 2017 年通过北京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北京易积分目前是国内最大的通用积分运营服务商之一，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积分兑换相关部门有长期业务合作，与北京易积分有很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4) 友声科技

友声科技主营业务为面向电信运营商等客户提供 App 软件、网络系统的测试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自动化测试软件及测试服务提供商。友声科技自主研发了 AutoSense、NetSense、MobSense、MTS、测网速 App 等一系列测试平台和工具，取得了五十多项商标、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移动互联网自动化测试领域，成为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了 ISO9001、ISO14001、ISO27001、ISO20000、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CMMI5 等高标准资质认定。友声科技旗下的移动互联网测试实验室获得了国家认可委颁发的 CNAS 证书和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证书，并通过了浙江省级研发中心、杭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

友声科技主要服务于三大电信运营商、手机及智能终端生产厂商、移动 App 开发运营商、以及部分传统行业集团等企业，客户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份。中国移动是友声科技的大客户，而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有长期业务合作，形成了紧密的业务协同效应。

综上，上述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与公司所处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公司投资该企业的主要目的为进行战略整合而非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子公司工商文件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投资及新增投资的产业基金的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北京九合	1,000.00	500.00
2	澜天信创	6,000.00	5,000.00

如前文所述，公司对澜天信创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北京九合的 500 万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审核问答》界定的“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同时，根据公司与杨良志及北京九合的普通合伙人九合锐致签署的《北京九合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无需履行对北京九合剩余 500 万元出资的实缴义务，该等未实缴出资部分不属于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同）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況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5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2/20	2020/3/23	3.40%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6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0/3/6	2020/6/8	3.75%	是
3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聚益生金（产品代码：9806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0/3/6	2020/5/8	3.50%	是
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3/18	2020/7/17	1.35-3.92%	是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1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0	2020/4/3	2020/6/29	3.50%	是
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1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0/4/3	2020/6/29	3.50%	是
7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步步生金（产品代码：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0/4/14	2020/6/23	3.25%	是
8	工商银行高新园北区支行	工银同利随心 E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0/4/15	2020/10/10	3.70%	是
9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民生银行理财翠竹公享特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0.00	2020/4/16	2021/1/16	3.75%	否
1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4/16	2020/9/16	3.65%	是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步步生金（代码：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	2020/4/20	2020/6/22	2.7-3.5%	是
1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步步生金（代码：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4/20	2020/6/23	2.7-3.5%	是
13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青葵半年9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4/28	2020/10/28	3.42%	否
14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聚益生金（代码：98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0/5/12	2020/6/28	3.25%	是
15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2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2款（特）（FGAB16005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5/21	2020/6/4	3.40%	是
16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聚益生金（代码：9803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0/5/21	2020/6/28	3.15%	是
17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聚益生金（代码：980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0/7/8	2020/10/9	3.25%	是
1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聚益生金（代码：980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7/8	2020/10/9	3.25%	是
19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聚益生金（代码：9818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0/7/9	2021/1/7	3.35%	否
2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招睿金石（代码：88103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0/7/13	2020/12/21	3.7-4.2%	否
2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招睿金石（代码：88103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0/7/13	2020/12/21	3.7-4.2%	否
2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步步生金（代码：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7/16	随时可赎回	2.6-3.4%	否
23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FGAB09012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0/7/16	2020/9/17	3.60%	是
24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2款（特）（FGAB13924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7/16	2020/10/15	3.60%	是
2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步步生金（代码：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7/17	随时可赎回	2.6-3.4%	否
2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7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0/8/3	2020/9/28	2.85%	是
27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7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8/3	2020/9/28	2.85%	是
28	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北区支行	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1701EL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10/19	随时可赎回	2.60%	否
29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代码：FGAF18168G）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0/19	随时可赎回	2.60%	否
30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FGAE611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0/20	2021/4/20	人行公布的6个月定期存利率+2%	否
31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00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0/20	2020/12/29	1.25-3.61%	否
3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00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60.00	2020/10/20	2020/12/29	2.85%	否
3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聚益生金（代码：980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10/21	2021/1/20	3.20%	否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34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聚益生金（代码：980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0/10/21	2021/1/20	3.20%	否
35	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聚益生金（代码：9818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0/22	2021/4/22	3.30%	否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安华金和	2,763.13	4.9219%	数据库安全产品事前数据库漏扫、事中数据库保险箱和数据库防火墙，事后数据库审计	否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拟出资 2,763.13 万元受让安华金和原股东廉小伟所持安华金和 6.0190%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20 年 12 月，安华金和引入新投资人进行增资。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华金和本轮增资的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公司对安华金和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4.921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华金和尚未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

安华金和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是专注于专业数据库安全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主要提供数据库安全产品有事前数据库漏扫、事中数据库保险箱和数据库防火墙、事后数据库审计等服务。公司投资安华金和旨在加强双方在业务和战略上的协同关系，进一步拓展安全渠道方向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投资的产业基金的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澜天信创	6,000.00	5,000.00	否

2020 年 9 月，为促进业务长远发展，公司对产业基金澜天信创进行投资，该产业基金将专用于投资神舟软件。神舟软件作为以提供自主研发软件和服务的大型专业软件信息服务公司，与公司业务具有高度的战略协同效应。公司通过澜天信创投资神舟软件旨在整合优势资源，促进业务协同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此外，公司尚未履行对北京九合 500 万元出资以及无锡自知贰号 1,000 万元出资的实缴义务，因此该部分投资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公司已将北京九合未实缴的 500 万元出资对外转出并终止无锡自知贰号的相关出资协议，该等未实缴出资部分不属于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比例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36%，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重仅为 0.76%，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388.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入运营中台建设项目、企业协同办公系统项目、彩讯云业务产品线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并加强竞争实力，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说明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2、结合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持有情况、未来使用计划、银行授信及贷款使用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因素，公司持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3、公司已说明了澜天信创和《合伙协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澜天信创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对北京九合已实缴出资的 5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投资时点在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以前，亦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已作出妥善安排，无需继续履行对北京九合、无锡自知贰号的实缴出资义务，该等未实缴出资部分不属于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

4、公司已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 年 1 月 17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净资产水平的占比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反馈问题 2：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深圳百睿、深圳万融（二者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39.1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内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属于董事会阶段确定部分对象的竞价发行情形。其中，深圳百睿、深圳万融的认购金额均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票数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百睿、深圳万融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2）请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百睿、深圳万融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3）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已明确发行对象深圳百睿、深圳万融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分别出具的《关于认购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就其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本企业参与彩讯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亦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不存在向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

冻结明细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百睿持有发行人 8,910 万股，其中 2,700 万股已质押；深圳万融持有发行人 6,750 万股，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9.15%，其中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75%，剔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2.40%，相关股份的质押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深圳百睿和深圳万融分别出具的《关于认购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资金来源的补充承诺函》，深圳百睿和深圳万融就其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补充承诺如下：“本企业参与彩讯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融资的情况。”

因此，控股股东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融资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利益相关方向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二、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的减持情况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尚在锁定期内，因此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已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确认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2）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3）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明确发行对象深圳百睿、深圳万融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

根据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出具的《关于参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最低认购金额的承诺函》，深圳百睿、深圳万融承诺将按照本次发行询价过程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1,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每股发

行价格¹。

因此，深圳百睿和深圳万融承诺的认购金额均为 1,000 万元，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融资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利益相关方向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已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已对相关承诺内容予以公开披露；

3、本次发行明确了发行对象深圳百睿、深圳万融认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认购金额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

（以下无正文）

¹ 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 Xia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鑫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Ruo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若晨 律师

2021 年 1 月 12 日